

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和 01 罚〔2023〕21 号

当事人李志华，男，1977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4406241 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当事人李志华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当事人李志华未经依法批准，从 2023 年 4 月开始占用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清泰村民委会屋边李家村 16 号东南边地块建住宅，非法占用土地面积 80.45 平方米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视听资料、询问笔录、《测绘技术总结》、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布局图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”及第六十二条第四款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”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当事人李志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当事人李志华退还非法占用的 80.45 平方米土地；

二、责令当事人李志华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当事人李志华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 9 号，高明区司法局一楼，邮编：5285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受理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4308083144922